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9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粤府函〔2023〕102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韩江干流治理工程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粤府函〔2023〕114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沙迳水库建设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粤府函〔2023〕115号)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粤府办〔2023〕12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 (2023—2027年)的通知(粤办函〔2023〕231号)	12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实施办法 的通知(粤公规〔2023〕3号)	2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自建房屋安全鉴定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粤建规范〔2023〕1号)	2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建设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粤建城〔2023〕90号)	29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小水电站定期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水规范字〔2023〕1号)	3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粤府函〔2023〕10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十四五”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节能优先方针，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把节能作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措施抓牢抓实，为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做好新形势下节能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36 个单位“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称号，授予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邓腾燊等 79 名同志“广东省节能先进个人”称号，并在全省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奋发进取，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全省节能工作再立新功。全省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砥砺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对标先进、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真抓实干，坚定不移贯彻节能优先方针，不断创新节能工作机制和方法途径，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8 日

附件

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36 个）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汕头市节能中心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电力和节能监督科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资源环境与节能科
广东敞开电气有限公司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能源科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
封开县发展和改革局
华润水泥（封开）有限公司
清远市节能中心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云浮市节能中心
新兴县惠能中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节能中心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广东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应对气候变化与交流合作处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信息处
广东省农业环境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广东省农业农村投资项目中心）

广东省商务厅市场规划与建设处
广东省博物馆（广州鲁迅纪念馆）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统计局能源统计处
广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建设管理处
广东省能源局综合处
广东省节能中心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79名）

邓腾燊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科长
赵诗敏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调研员
苏敏 广州市散装水泥与建筑节能管理中心部长
李文柏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高亮明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节能主任工程师
孙长富 深圳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专家联合会副理事长
刘俊桃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级调研员
林静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四级调研员
李洛晞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四级主任科员
林金煌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
梁远平 珠海市香洲区节能促进中心主任
郑宇鸿 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吴佳临 南澳县发展和改革局股长
舒山明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柯晓明 佛山市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副股长
吴海城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后勤保障科科长
吴荣国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陈皓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能源科负责人
陈铭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公司效率主任工程师
赵俊威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长
曾红兵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陈惠军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谢伟艺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柯伟雄 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副局长

- 林光育 汕尾市节能中心主任
胡旭彬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总经理
罗云飞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何宇辉 东莞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主任
胡德宜 东莞市洪梅镇经济发展局聘员
朱治国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科长
陈剑雄 中山市节能中心主任
严佳腾 中山市统计局四级主任科员
毕超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石华山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宏宝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管
黄锐国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邱桂博 湛江中冶环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一鸣 湛江市节能和循环经济协会工程师
赖颖娜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杨泽宇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一级科员
程方军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生产管理部节能与公用工程室副主任
麦剑强 肇庆市节能监察中心副主任
朱敏宜 高要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冼美群 肇庆高新区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陈凯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科长
胡婷 清远市节能中心副主任
钟文超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股长
许林冲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总经济师
张琳 潮州市统计局科长
余昭勇 潮州市枫溪区发展和改革局股长
温丽云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节能中心副主任
林锦虹 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刘文烽 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马平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公司维修部部长
黄心怡 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股长
赵木仙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科长

- 黄炜演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二处四级调研员
杨 昆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四级调研员
王 跃 广东工业大学总务部工程师
陈仨珂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四级调研员
姜 浩 广东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三级主任科员
官力斯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应对气候变化与交流合作处一级主任科员
黄 琼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信息处一级主任科员
邓文俊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事务中心工程师
曾鹏辉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警务保障中心副主任
王一宸 广东省博物馆工程师
周 荃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节能研究所副所长
熊志胜 广东科学中心运行管理部副部长
李越胜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院长
周维志 广东省统计局能源统计处一级主任科员
潘雪钦 广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建设管理处三级主任科员
蒋帮镇 广东省能源局节能处三级主任科员
谢智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项目经理
李 坚 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焦镇雄 广东省节能中心工程师
李千秋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会长助理
傅智健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总工程师
张佳銮 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助理研究员
江腾佳 广州能源检测研究院工程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韩江干流 治理工程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粤府函〔2023〕114号

为做好韩江干流治理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

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679 号），发布通告如下：

一、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是列入《韩江流域综合规划》《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广东省韩江流域水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重要防洪工程，由 16 段堤防和 1 个水闸组成，占地涉及以下 3 个地级市、7 个县（区）、21 个镇（街道）的部分行政村：

梅州五华县横陂镇、水寨镇，梅县区丙村镇、雁洋镇，梅江区三角镇。

潮州湘桥区意溪镇、桥东街道、太平街道、西新街道、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潮安区庵埠镇。

汕头澄海区隆都镇、莲华镇、东里镇、莲下镇、上华镇、澄华街道，龙湖区外砂街道、龙华街道。

二、韩江干流治理工程占地范围包括主体工程新增占地范围、管理用地范围和堤防除险加固范围（详见附件）。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本工程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占地范围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除已纳入国家及省（市）已批准规划的基础设施项目外，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再受理工程占地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申请。

（二）除大中专院校毕业、参军复退、刑满释放等回原籍落户，以及新生儿随父母入户、夫妻投靠迁入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工程占地范围迁入人口。

（三）不得改变工程占地范围原土地性质及用途，不得新栽种常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

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征地补偿和人口登记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工程占地范围的实物调查工作，由项目法人单位按有关规定，会同工程占地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工程占地范围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为止。

附件：韩江干流治理工程占地范围示意图（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

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沙迳水库建设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粤府函〔2023〕115 号

为做好沙迳水库建设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9 号），发布通告如下：

一、沙迳水库建设工程是《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的 12 宗新续建中型水库工程之一，是一宗以供水和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发电等功能的水利枢纽工程。工程主要由水库、大坝及溢洪道、发电厂房等组成。

二、沙迳水库建设工程占地范围主要包括大坝及溢洪道、发电厂房、道路、运行管理区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等（详见附件）。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本工程占地及水库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一）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再受理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的申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占地及淹没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

（二）除大中专院校毕业、参军复退、刑满释放等回原籍落户，以及新生儿随父母入户、夫妻投靠迁入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迁入人口。

（三）不得改变工程占地及淹没区原土地性质及用途，不得新栽种常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

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征地补偿和人口登记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工程占地及淹没区的实物调查工作，由项目法人单位按有关规定，会同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工程占地及淹没区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为止。

附件：沙迳水库建设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图（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粤府办〔2023〕1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做好省政府 2023 年度立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全面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全过程各方面，从法律制度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确保政府立法工作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严格执行立法重大问题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涉及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问题，以及立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重要情况，按程序向省委请示报告。

二、健全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坚持围绕中心大局推进政府立法工作，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抓住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谋划立法项目，切实把立法工作的重点放到提高立法质量、突出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上，充分发挥立法的引导、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确保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聚焦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这个关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立法工作制度体系，不断提升政府立法起草、审查、听取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协调、审议等各环节工作质效，建立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切实增强立法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坚持开门立法，拓展和健全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形式，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用，统筹用好省政府法律顾问、立法咨询专家、立法基层联系点等，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三、扎实高效完成年度立法任务。各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制定工作方案，倒排时间节点，严格落实责任，狠抓时序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立法工作任务。对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要严格按照要求，在省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时间5个月前将草案送审稿上报省政府；特别重大、复杂的，可以适当延期上报，但不得晚于该项目初次审议时间4个月前上报。对拟审议的省政府规章草案，要抓紧按要求组织起草，于2023年9月底前向省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对法规、规章预备项目，要及时开展调研、论证、起草等工作，条件成熟的可向省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加强立法项目滚动衔接，按照下一步年度申报立项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省司法厅报送立法建议等。对不能按时完成法规、规章起草工作的，要在规定报送时限前作出书面说明；确需暂缓办理或终止办理的，要按程序请示省人大常委会或省政府同意；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起草工作的，省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

省司法厅要动态跟进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协调推进、审查把关和督促指导，对重点难点项目提前介入，对进度滞后项目及时督办，并按要求组织开展法规规章清理工作，确保省政府2023年度立法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为我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12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一、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12 件）

1.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省应急管理厅起草）
2. 广东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草案（省生态环境厅起草）
3. 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省水利厅起草）
4.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5.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字化条例草案（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起草）
6.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7. 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草案（省交通运输厅起草）
8. 广东省技能人才培养促进条例草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起草）
9. 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草案（省科技厅起草）
10.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省司法厅起草）
11. 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草案（深圳市人民政府起草）
12. 南沙深化粤港澳合作条例草案（省大湾区办、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共同牵头成立的省市联合立法工作专班起草）

此外，预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交流条例草案、数据条例草案、审计条例草案、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成品油流通管理条例草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修订草案、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草案、水上搜寻救助条例草案、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草案、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修订草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修订草案、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条例草案、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二、拟审议的省政府规章草案（5 件）

1. 广东省水域治安管理办法（省公安厅起草）
2. 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修订）（省公安厅起草）
3. 广东省政府立法工作规定（省司法厅起草）
4. 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修订）（省自然资源厅起草）
5. 广东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省农业农村厅起草）

此外，预备制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办法、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

械监管创新发展管理办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预备修订老年人优待办法。

三、拟完成的其他立法项目

1. 根据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修改情况，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修改或者废止相关地方性法规，修改或者废止相关省政府规章。

2. 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 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粤办函〔2023〕23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教育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24 日

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推动县域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

化，补齐乡村教育短板，全面提高县域教育发展水平，服务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基本建立，城乡教育差距缩小，均等化水平提高，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初步形成。13个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各建成至少5个目标明确、权责清晰、有效运行的城乡教育共同体并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有效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实现零的突破。

到2027年，城乡教育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乡村学校“美而优”，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全省各地普遍建立一批城乡教育共同体，力争30%以上的县（市、区）达到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标准，40%以上的县（市、区）达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标准，有效提升普通高中整体办学水平，培育一批特色优质普通高中，创建一批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县域教育质量明显提高，教育服务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能力不断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县镇村教育资源配置，推动县域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1. **优化城乡学校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城乡学校布局，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完善城乡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妥善处理好就近入学与适度集中、办学规模和教育质量的关系。在保障基本条件前提下，推进以乡镇为中心适度集中办学，加强乡镇公办寄宿制学校建设，并适当扩大招生地段辐射范围。按程序因地制宜做好生源极少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工作。支持生源不足或不具备独立开办公办幼儿园条件的地区通过设立公办幼儿园分园、设置农村小学附设幼儿班或城市微小型幼儿园等形式规范办园。

2. **全面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对照国家及省定基本办学条件标准，查找不足，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措施，补齐学校办学条件短板。全面消除C、D级危房校舍，推进中小学校“厕所革命”，建设好乡村学校必要的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卫生健康和心理辅导场室（所）并配齐设施设备，确保到2025年前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加强城镇公办中小学校学位建设，巩固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成果，全面消除普通高中56人以上大班额。鼓励支持乡镇小学加强午餐供应、强化校车运行保障。

3. **提升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水平。**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学校（以下简称县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全面落实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政策。

健全教师补充、培养机制，探索实施在职教师学历提升专项行动，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开设教育类相关专业的高校采用自主培养、联合培养等多种模式，协同地方开展非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着力提高县中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推动完成县中标准化建设，实施县中托管帮扶工程。深入推进新课程新教材示范区、示范校建设。实施普通高中分类改革，强化地市对普通高中特色发展的统筹，培育创建一批特色县中。

4. 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深化教育“放管服”改革，探索建立幼儿园、中小学权责清单和办学行为负面清单制度。完善现代学校治理体系，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依法治校，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制度规范，提升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的能力。探索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落实学校用人权，创新完善学校补充人员机制；完善学校公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加大学校经费使用自主权。

5. 推进多种集团化办学模式。坚持地市统筹，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未来五年教育集团发展规划，鼓励县（市、区）以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为主体组建县域内的教育集团，鼓励地市以优质普通高中为核心校组建市域内的教育集团，实现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鼓励各地市之间、市域内各县（市、区）之间、市属学校与县（市、区）学校之间广泛开展基础教育领域的办学合作，组建跨市域、跨县域的教育集团，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

（二）强化乡镇学校联城带村功能，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

6. 着力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公办寄宿制学校。实施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公办寄宿制学校（以下称“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工程，集中力量向“三所学校”增加资源投入，补齐短板，按标准补足配齐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提高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强化“三所学校”人员保障，加强“三所学校”校（园）长、优秀教师培养、培育、培训，配齐配强“三所学校”校（园）长、学科教师队伍。进一步改革创新，探索给予“三所学校”一定的办学自主权，鼓励支持学校在遵循学科教学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探索开展课程教学、教育评价等改革。

7. 健全乡镇学校管理模式。加强乡镇学校管理，优化乡镇学校管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幼儿园、小学、初中同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园多点、一校多区”一体化管理，提升教育资源使用效益。建立以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初中学校为主体，同乡镇内若干所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为成员的学区，推进实施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推动加强学区内同学段学校课程、教学、教师、研训一体化管理，实现学区一体化办学、综合性考评、协同式发展。

8. 创建城乡教育共同体。探索推进实施以县（市、区）为单位的大学区化、城

镇村一体化办学管理模式。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首批13个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试点创建至少65个城乡教育共同体，健全完善共同体牵头校负责制以及共同体内部教师调配、教学管理、教研培训、考核奖励、经费保障等机制，推进共同体内部管理协调、资源共享和教育教学一体化。鼓励其他有条件地区坚持地市统筹、以县（市、区）为单位同步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规划及试点建设工作，并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推广实施。

（三）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全面振兴乡村教育。

9. **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科学把握学生认知规律，探索具有乡土特色的教育教学模式，注重学生核心素养培养，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强化学习方式变革。用好乡土资源，丰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内容，注重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衔接。鼓励乡村学校探索小班化教学。幼儿园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科学合理组织和实施幼儿一日活动。开展初中学生生涯规划指导，积极探索普职教育融通。

10. **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乡村教师补充力度，深入实施“公费定向培养”“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银龄讲学计划”等系列政策，为乡村学校精准补充优质教师资源。加强省市县三级教师发展中心内涵建设，推动教研基地、校本研修示范校、“三名”工作室协同发展。深入推进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完善省市县分级分类培养培训制度，在省级培训名额分配中向乡村教师倾斜。实施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计划，深入实施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大力推进省市县校四级教研体系建设，建立教研员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蹲点联系制度。培养一批乡镇中小学兼职教研员。依托省级教研项目与平台，充分发挥教研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

11. **深化城乡教师管理制度改革。**深化和巩固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成果，加强县域教师资源统筹管理，在核定的编制和岗位总量内，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学校规模、师资队伍结构、承担教育教学改革和任务需要等实际情况，统筹提出辖区内各学校编制和岗位的具体分配方案以及动态调整意见，报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对民族地区、寄宿制、承担较多教学点管理任务等的乡村学校，按一定比例核增编制。完善交流轮岗激励机制，实施选优配强乡村校（园）长工程，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每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

12. **完善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要求，深入实施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

策。推动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制度改革，落实班主任待遇保障。关心关注乡村教师工作生活，加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学校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范围，统筹解决乡村教师开展走教、交流轮岗、支教跟岗等工作的住宿需求。深化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支持乡村中小学按规定设置“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教师中高级岗位，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途径。推动建立乡村教师定期体检和心理健康干预制度。

13. 推进数字化赋能乡村教育。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数字化教育教学的设施和环境。强化数字资源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学科体系化数字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课程数字化教材规模化、常态化应用。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数字化学习。推进校地结对、区域教育数字化精准帮扶新模式，开展多类型、广覆盖的教育帮扶实践。

（四）着力构建县域良好教育生态，提升教育育人成效。

14. 全面规范办学行为。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严格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十不得一严禁”要求。按照国家和省的招生工作要求，规范招生入学行为和校园开放日管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编班管理。深入推进“双减”和“六项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重视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规范教学实施。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科学做好幼小衔接。

15. 健全特殊群体教育关爱机制。健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教育服务体系，完善档案登记和台账管理，关注心理健康。建立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按时完成学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健全控辍保学常态化监测机制，“一人一案”及时跟进劝返复学。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强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双向融合。

16. 发挥乡村学校教育浸润作用。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平台建设，发挥寄宿制学校全天候育人和乡村学校教育资源的独特优势，合理安排学生在校时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综合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推动学生课内认知学习和课外体验衔接融通。基于城乡劳动教育资源差异，探索开展城乡学校劳动教育结对共建活动，实现优势互补、共建共享。发挥学校辐射作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建立新型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多途径宣传家教理念，促进家校共育。

（五）持续提升教育服务能力，高质量赋能区域协调发展。

17. 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发展能力。优化中职学校布局，深入实施办学条件达标工

程，改善县域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建设一批优质中职学校，各县（市、区）集中力量办好一所面向在校学生和当地各类学习群体的职业教育中心学校。落实职业学校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引导推动职业学校对接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建设一批紧贴产业发展方向的高水平专业。推动各地依托产业园区，统筹职业教育资源对接区域重点产业、园区重点企业，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集聚，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产教联合体。

18. 夯实乡村人才振兴基础支撑。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建设乡村振兴相关高水平专业群或示范专业，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开设农林牧渔专业，设立农村电子商务、现代农业技术等专业点，按“适农”要求升级改造传统专业。推动高等院校加强人才定向培养，强化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专项行动计划实施。着力优化教师队伍素质结构，适当调整优化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的培养层次和规模。强化基层订单定向医学生专项培养行动，扩大基层医学人才培养规模，增加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高校，培养一批高素质基层医生。

19. 支持高校开展科技服务。支持高校以提升县域特色产业特别是现代农业竞争力为重点，组织创新团队主动对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需求，提高区域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助力解决制约产业发展重大技术问题，促进学科、人才、科技与产业紧密衔接互动。以广东高校服务乡村振兴共同体为依托，组织高校与县镇村和龙头企业加强合作，共建一批农技推广工作站、产学研合作基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支撑服务平台，解决一批产业“卡点”和企业发展技术问题。遴选一批专家教授提供“一对一”的技术咨询、指导等服务，并对接高校创新资源，开展更深层次合作，提升创新竞争力。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相关工作落实，切实加强统筹领导，将相关工作纳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等工作系统性、一体化推进；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出台配套政策，健全工作机制，突出工作重点，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目标要求、实施路径，确保取得实效。

（二）坚持试点先行。开展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和示范区等试点创建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试点工作方案，加强改革创新，着力打造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特色样本，积极为全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工作探索可复制、可推广路径；省将予以资金支持，重点用于“三所学校”建设、城乡教育共

共同体创建、教育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培养及课程教研建设。鼓励各地市分领域、分专项遴选一批县（市、区）、乡镇开展试点建设，配套资金、配强师资，结合实际开展探索，打造试点样本，积累工作经验并适时推广。

（三）强化督导评价。将教育行动方案相关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市县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和区域基础教育发展评价的重要指标。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根据工作评估实际情况由省级在现有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以及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分配因素中予以体现。

（四）营造良好氛围。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坚持典型示范、以点带面，及时总结各地、各校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并积极予以宣传推广。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及新媒体等媒介作用，引导和动员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形成良好氛围。

附件：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重点任务

附件

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教育行动重点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责任部门
1	城乡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工程	全面摸清县域内城乡学校底数，密切关注学生数为零的乡村学校并做好是否继续办学研判。2023年8月底前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城乡学校布局专项规划，重点聚焦未来五年县域内“三所学校”、小规模学校及存在大班额、大校额学校的区域布点规划和结构调整，明确时间节点和实施路径。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程序撤并（恢复）确有必要撤并（恢复）的小规模学校。到2025年，每个乡镇（不含街道）至少建有一所公办寄宿制学校，每个乡镇建有1所以上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2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建有1所以上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全面消除普通中小学校大班额、大校额。	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责任部门
2	县中托管帮扶工程	推动各地通过高校帮扶、市域内结对、集团化办学等方式开展县中托管帮扶。依托省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结对帮扶机制，充分发挥高校在县中校长选配、教师招聘、教师学历提升、师资培训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作用，提升县中办学水平。探索实施在职教师学历提升专项行动，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开设教育类相关专业的高校采用自主培养、联合培养等多种模式，协同地方开展非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着力提高县中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推动市域内每所优质高中至少托管帮扶 1 所薄弱县中，每个以优质高中为核心校的省级优质基础教育集团至少帮扶 1 所薄弱县中。鼓励珠三角地区依托区域帮扶机制，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县中提高办学水平。	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工程	加大“三所学校”支持力度，支持“三所学校”发展。全面改善学校场所设施、仪器设备、生活服务、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短板弱项。推动将名校（园）长配备到“三所学校”，加大“三所学校”学科骨干教师、中小学本科学历以上教师、幼儿园专科学历以上教师配备力度，通过跨校评聘、设立校（园）特设岗位等吸引优秀骨干教师到“三所学校”交流任教。通过高端研修、设立专项培训项目、“三名”工作室、专题教研等方式加强“三所学校”校（园）长、教师培育、培养、培训。到 2024 年，“三所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改善，专任教师足额配备，教师补充、培养、培训机制健全完善，各项政策待遇有效落实。到 2027 年，“三所学校”功能室建设、教学设备、生活服务设施、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不低于县域内城区优质学校，校园文化氛围浓郁，学生学业水平与城区优质学校差异率低于 15%；幼儿园保教质量水平较高，安全管理规范优质；县级以上学科骨干教师比例、中小学本科学历以上教师比例、幼儿园专科学历以上教师比例不低于城区；户籍儿童学前、小学和初中生源在当地学区内就读的比例逐年提升；“三所学校”辐射带动作用充分发挥。	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乡镇学校管理模式优化工程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幼儿园、小学、初中同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园多点、一校多区”一体化管理。推动全省各地建立以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初中学校为主体，同乡镇内若干所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为成员的学区。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加强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初中学校工作力量，加强乡镇学校一体化管理，提升教育资源使用效益。到 2025 年，全省基本实现乡镇学区化管理全覆盖，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完善，通过跨校兼课、走教、支教、轮岗等方式，教师在学区内学校流动顺畅。到 2027 年，乡镇学校管理模式更加优化，学区内资源统筹调配无障碍，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	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牵头，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责任部门
5	城乡教育共同体创建工程	制定《广东省城乡教育共同体创建实施方案》，指导各地制定城乡教育共同体未来五年建设规划。为每个共同体选择一所质量好、指导能力强的城区公办学校（教育资源）作为牵头校，通过“城区优质公办学校（教育资源）+‘三所学校’+乡村其他学校”办学模式，充分发挥“三所学校”上联城区学校、下带农村学校的“支点”作用，带动提升县域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城乡教育共同体实行统一领导，人财物由牵头校统一调配和使用；城乡教育共同体内各校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教师统一招聘，统一培养，跨校区无障碍调配。推进共同体行政、人员、资金、教学、研训、资源、考核一体化管理。2023 年底，13 个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试点编制创建方案。到 2025 年，实验区创建至少 65 个城乡教育共同体，实验区和其他已开展创建工作地区城乡教育共同体运行管理顺畅，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到 2027 年，全省城乡教育共同体功能形态完善，内部资源调配无障碍，运行管理优质高效，城乡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	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委编办，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选优配强乡村校（园）长工程	严格落实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把校（园）长入口关，改善和优化校长队伍素质结构，加强后备校（园）长培养力度，遴选一批城区年轻后备校（园）长到乡村担任校（园）长。实行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领导人员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12 年。到 2027 年，力争县域内 45 岁以下乡村校（园）长达到 50% 以上。	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乡村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工程	开展乡村教师系列培训计划，加强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校（园）长任职培训、提高培训和专题研修，全面提高校（园）长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加大对全科教师、音体美劳心理等学科教师培养培训力度，组织富余学科教师参加全科教师培训计划。村小、教学点新招聘的教师，5 年内须安排到县城学校或乡镇中心校任教至少 1 年。教研员 5 年至少到乡村学校指导 30 次以上；新入职教研员 3 年内蹲点时间不少于 1 年。县（市、区）教研室每学期对乡村教师进行专项培训 2 次以上，每学期安排乡村教师上公开课或汇报课。小规模学校教师每学年参加区域集体教研活动的机会不少于活动总量的 80%。实施“互联网+教研”，通过开展网络名师工作室、线上线下混合教研、虚拟教研、智能研修等教师研修模式，提升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到 2025 年，实现乡村学校教师学历全面达标，继续教育培训学时完成率 100%；乡村学校教研全覆盖，教学质量与城区学校的差距逐年缩小；乡村教师运用信息技术的教学能力明显提高，数字化教育教学实现规模化、常态化应用。	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责任部门
8	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三年行动工程	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 年版）》，统筹规划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的实施，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指导意见》，在开齐开足国家课程的基础上，加强地方课程、校本课程教学管理，大幅度减少地方课程种类、减少开设年级和课时量，地方课程保留三种课程，原则上在部分年级开设，一个年级最多开设一门，高中不设地方课程，增强学校开发特色校本课程的主观能动性；重点做好省级规划的地方课程“一综合+两分科”三个课程的规划开发，研制《中小学地方综合课程指导纲要》《中小学生学习生涯规划课程指导纲要》《中小学创新教育课程指导纲要》，加强地方课程教材的编写指导和教材的审核。发挥乡土文化优势禀赋，指导乡村学校开发特色校本课程。	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牵头
9	特殊群体关爱教育工程	健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加强民政和教育部门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数据定期比对，及时标注学籍系统相关儿童信息。针对特殊群体开展精准个性化帮扶工作，指导学校建立教师“一对一”帮扶制度，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慈善资源投入、教育和心理专业志愿服务参与等方式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精准化教育帮扶和心理健康服务。推动每个乡镇建成小学和初中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推动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特殊学生人数较多的乡镇设立特教班，鼓励在九年一贯制学校、寄宿制学校设立特教班。推动普通教育学校针对特殊教育学生制定实施个别化教育计划，为随班就读学生适应课堂教学提供适宜的学习资源和训练项目。开发面向留守儿童、学困儿童、特殊儿童等群体关爱教育教学指导用书，确保全省学前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 100% 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96% 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 96% 以上，义务教育阶段特殊儿童少年入学率保持在 97% 以上。	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牵头，省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工程	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在硬件达标的基础上，重点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提升乡村学校的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学校整体办学育人水平，为乡村孩子创设环境优美、安全舒适、快乐和谐的就学条件。2023—2027 年期间，全省创建乡村温馨校园 100 所。	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牵头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公规〔2023〕3号

各市、县公安局：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实施办法（试行）》（粤公规〔2020〕4号）将于今年9月1日试行期满。经研究，决定延长该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5年（至2028年9月1日）。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继续认真贯彻执行。执行情况和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省厅治安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2023年7月7日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 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进公安机关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公章治安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相关活动。

本办法所称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时，根据公安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申请材料 and 法律责任等内容，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在规定时限提交审批所需的全部材料，由公安机关当场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的行政审批方式。

第三条 除下列情形必须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外，申请人可以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一) 曾因违反印章治安管理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 (二) 曾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的；
- (三) 曾因在适用告知承诺办法申请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作出不实承诺受到查处的。

第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行业培训和指导，制作《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告知书》（下称《告知书》）和《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承诺书》（下称《承诺书》），在公共官方网站、行政服务中心、公安派出所发布或放置，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下载或者领取。

第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通过《告知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 (一) 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 (二) 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三) 需要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要求；
- (四)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法律效力，以及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 (五) 公安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及其他从业人员是经营场所所在地的户籍人口或已办理居住登记的流动人口；
- (二) 有固定、合法、安全的经营场所；
- (三) 具备从事公章刻制、备案的硬件、软件设施；
- (四) 有具体明确的公章刻制管理、定人定岗制度；
- (五) 不存在本办法第三条所列不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

第七条 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由申请人及其单位负责人签章的《承诺书》；
- (二) 申请人的商事登记证照及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 (三) 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交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第八条 选择采用告知承诺行政审批方式的申请人，应当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

并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 （一）已经知悉公安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不存在本办法第三条所列不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
- （三）所填写和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
- （四）自身能够满足公安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五）自承诺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公安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六）不符合公章刻制备案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 （七）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八）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九条 公安机关收到申请人签署的《承诺书》和相关材料后，应当当场审核。

对符合申请条件且当场提交审批所需全部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现场制作发放特种行业许可证。

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人无法当场提交审批所需全部材料但承诺在 60 日内补齐申请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现场制作发放特种行业许可证。

逾期未提交全部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收回特种行业许可证。

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公安机关不予批准，但应当当场书面告知原因。

第十条 《承诺书》一式两份，经公安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字盖章，一份由申请人留存，一份由公安机关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收到审批所需的全部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资料核对、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真实情况进行核查，并书面反馈核查结果。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公安机关应当要求其在 60 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收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十二条 对于提交虚假申请材料及作出不实承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追究申请人及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并按照规定将当事人的失信行为记录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公安机关”是指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各地可结合本地实

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 附件：1. 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告知书（式样）
2. 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承诺书（式样）
3. 核查结果通知书（式样）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粤建规范〔2023〕1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7 月 5 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活动，加强我省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管理，依据《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和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建成并投入使用的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活动。

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活动是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自建房房屋建筑及其附属构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进行调查、检测、分析、验算和评定等一系列活动。

第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活动涉及现场检测工作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具备对应检测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能力，或委托具备对应检测能力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工作。

第五条 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是指房屋所有权人或其法定委托管理使用者，以及当房屋权属不清或房屋所有权人、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当事人（管理人）下落不明时房屋的实际使用人。

第六条 自建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

（一）根据《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二）其他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当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

第七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和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一般应当签订房屋安全鉴定书面合同，合同内容一般包括房屋鉴定目的、范围、内容、鉴定类别、鉴定报告、价款及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鼓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与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签订长期技术服务协议。

第八条 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应当按照下列规范开展工作：

（一）一层、二层的农村非经营性自建房依据《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建村函〔2019〕200号）进行安全性鉴定。

（二）城镇自建房、农村经营性自建房、三层及以上农村非经营性自建房依据《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144）、《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GB 50023) 同时进行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

(三) 对有明显危险构件或整体危险迹象的房屋，可以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 进行危险性鉴定，其中，一层、二层的农村自建房也可以依据《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JGJ/T 363) 进行危险性鉴定。危险性鉴定不得作为判定房屋结构安全的依据。

(四) 对应当进行安全性鉴定的不得以使用性鉴定或完损性鉴定代替。

第九条 房屋安全鉴定委托人应当向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提供自建房的的技术或档案资料，并为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活动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配合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开展必要的装饰层拆除、基础开挖等工作。房屋安全鉴定委托人应当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根据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委托合同确定的内容和范围，编制房屋安全鉴定方案，实施现场调查、检测、分析、验算和评定等一系列活动，依据现行规范和标准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活动应当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 (一) 初始调查，摸清房屋的历史和现状。
- (二) 现场检测，记录各项参数，出具检测报告。
- (三) 分析验算，整理技术资料。
- (四) 评级定性，作出综合判断，提出处理建议。
- (五) 出具鉴定报告。

第十一条 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的现场调查、检测活动应当安排二名以上鉴定人员参加。鉴定人员应当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在册人员，并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和签名。

第十二条 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应当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并包含以下内容：

- (一) 概况。
- (二) 鉴定目的、依据、内容、仪器。
- (三) 现场检查检测结果。
- (四) 分析验算结果。
- (五) 安全性分析和评级。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处理建议。

(八) 附件。

(九) 根据鉴定工作需要的其他内容。

鉴定报告应由亲历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鉴定人员编制，应当经过校核、审核、批准，并加盖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公章。鉴定报告的编制、校核、审核、批准人员应当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在册人员。鉴定报告应当明确标识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的房屋排查编码。

第十三条 房屋安全鉴定信息应当统一归集到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归集信息包括鉴定结论、鉴定时间、鉴定机构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鉴定报告（盖章）应当扫描上传至归集平台。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对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归档管理，专人负责，保证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检测数据、原始资料的可追溯性。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围绕以下内容，对在行政区域内从事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 (一) 人员、场地、设备等基本情况。
- (二) 鉴定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和档案管理执行情况。
- (三) 鉴定合同、鉴定方案、鉴定报告、现场原始记录、检测报告、计算书等。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规定组织技术力量协助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第十五条 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活动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科学可靠的工作原则。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实施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利害关系人可向属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情况，对鉴定机构信用信息实施动态管理。对查实鉴定机构存在转包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鉴定业务；未经鉴定或者出具虚假鉴定报告；未按国家有关鉴定强制性标准进行鉴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外，还应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并推送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3年8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 《广东省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建设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建城〔2023〕9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请径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总队、气象局反映。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广东省气象局
2023 年 6 月 2 日

广东省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省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管理工作，助力氢能产业、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结合广东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内加氢站的规划、建设、运营和安全等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加氢站，是指为燃料电池汽车的储氢瓶充装氢燃料的专门场所，包括单独建设的加氢站、加氢合建站和制氢加氢一体站。

加氢合建站除加氢站以外的部分适用其原有规定。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加氢站的行业主管部门，省发展改革、科技、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气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协同推进，并指导各地市相关职能部门具体实施规划、立项、审批、验收、监管等工作。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氢站布局规划编制工作，制定促进加氢站发展的相关政策，负责加氢站项目立项审批（备案）工作；

（二）科技部门积极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推动氢能先进技术研发和装备制造；

（三）公安部门负责组织燃料电池汽车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查处道路交通相关违法行为；

（四）财政部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加氢站建设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并保障落实加氢站建设财政补贴资金；

（五）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经批准的加氢站布局规划按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依法做好规划许可和用地审批等工作；

（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氢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

（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氢站工程的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加氢站建设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

（八）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许可及行业监管等工作；

（九）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加氢站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并依法牵头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氢站特种设备和计量器具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对加

氢站销售的氢气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核发加氢站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十一）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加氢站运营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气象部门负责加氢站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的监督管理，以及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十三）加氢站统筹建设、运营监管等工作由燃气主管部门或各地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

（十四）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加氢站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各部门应依据法定职责有序实行同步并联办理或提前对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各自专业范畴的审批工作。各地市加氢站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市加氢站相关管理办法。

第六条 鼓励各地市根据实际情况对加氢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车用氢气供应量给予补贴。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加氢站安全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加氢站安全生产水平和信息化水平。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制定加氢站布局规划，加氢站布局规划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各地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加氢站主管部门、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本地市加氢站建设布局方案。

第九条 加氢站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加氢站建设，重点支持加氢合建站和制氢加氢一体站建设。位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城市主干道的加油（气）站，具备加氢设施建设条件的视同已纳入加氢站布局规划。

在符合省、市加氢站布局规划和安全条件的前提下，鼓励加油（气）站利用现有土地改（扩）建加氢设施，鼓励新布点加油站同步规划建设加氢设施。

允许在物流园区、露天停车场、港口码头、公交站场和燃料电池汽车运行比较集中的地方，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满足安全规范要求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建设自用的加氢站（限于对自有车辆、租赁车辆等特定车辆加氢），不对外经营服务。

第十条 经营性加氢站建设用地原则上为商业用地。

第十一条 制氢加氢一体站制氢规模不得超过 3000kg/d，储氢容器总容量不得超过 3000kg。允许在非化工园区建设制氢加氢一体站。

第十二条 加氢站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应当依法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遵循以下审批流程：

（一）立项审批。

由发展改革部门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加氢站按照布局规划实行备案管理。

（二）规划用地审批。

建设单位应向城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分别申请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自然资源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供地。具体如下：

1. 新建加氢站、需要扩大用地面积的加氢合建站以及在现有加油（气）站红线范围内改（扩）建加氢设施，新增建（构）筑物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 现有加油（气）站红线范围内改（扩）建加氢设施但不新增建（构）筑物，原已办理加油（气）站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无需再办理加氢站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 原未办理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加油（气）站改（扩）建加氢设施，应依法依规处理后，由自然资源部门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三）建设审批。

住建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开展加氢站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审批工作，审批通过的核发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气象部门依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加氢站工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工作，审核通过的出具核准文件；依据《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要求，监督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四）竣工验收。

加氢站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还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消防、雷电防护装置、环境保护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等专项验收由建设单位

向属地职能部门申报。

第十三条 加氢站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安全评价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对其工作成果负责。

第十四条 加氢站建设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要求，其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十五条 加氢站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收集、整理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档案。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六条 对外经营的加氢站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经依法登记的企业，站点布局应符合省、市加氢站布局规划；
- (二)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氢气气源，并与氢气供应企业签订氢气供应意向协议（制氢加氢一体站除外）；
- (三) 有符合要求的加氢站，加氢站建设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的用地、建设审批和通过竣工验收；有符合标准的氢气计量、充装、防雷、安全保护等设施；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有完善的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应覆盖作业区；
- (四) 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经营场所；
- (五) 有完善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六) 应配备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加氢作业人员，专职安全管理员至少1人，加氢站作业人员每个班次不少于2人，配备检查人员每个班次至少1人。其中，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与加氢站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及管理能力和经专业培训及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安全资格证书；依法需持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作业项目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 (七)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八) 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对外经营的加氢站在投入运行前，应取得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

充装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发加氢站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具体许可程序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的许可与监督办法》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加氢站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完善用户服务档案，保留原始服务记录；

（二）供应的车用氢气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三）氢气销售价格应根据经营成本和供求状况等因素合理制定，站内加氢机及其他显著位置公示车用氢气价格、业务办理流程、服务承诺和服务监督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设置完备的加氢站标志标识，为用户提供明确的出入口指示、道路引导和停车加氢等服务；

（五）加氢站需要停业、歇业的，应当制定停气工作方案，合理安排停业、歇业时间，应当提前 7 日将停气工作方案在加氢站醒目位置进行公开。

第十九条 加氢站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等有关规定为燃料电池汽车提供车用气瓶充装服务。加氢站只能通过加氢机向汽车储氢瓶加氢，禁止向其他容器加氢（制氢加氢一体站通过氢气充装柱向氢气管束车充装氢气除外），禁止在站外加氢。

第二十条 加氢站应对进站氢气配送车辆进行管理并承担站内相应责任，不得接收无有效危险货物承运资质的配送车辆所配送的氢气进站。

第二十一条 加氢站不得为储氢瓶超期未检验、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燃料电池汽车加氢。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加氢站运营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运行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四) 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 (五)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六)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 (七) 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
- (八) 应急管理制度；
- (九) 事故管理制度；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二十三条 加氢站运营企业应对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保养、应急维修、备品备件和更新报废等提出安全管理规定，制定站内主要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在主要操作点上标示相关安全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危险区域及重要设备处张贴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相应安全警示标志。

定期开展设备维护、保养、检验和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

雷电防护装置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雷电装置防护检测机构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检测。

消防设施应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第二十四条 加氢站运营企业应依法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和安全检查，明确巡查、检查的内容和周期。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应立即进行整改。对暂时无法整改的隐患，应制定有效防范措施，明确整改完成期限。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第二十五条 加氢站加氢作业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操作人员应按照操作规程规范操作，不得进行有可能带来安全隐患的操作，对于其他人员的不安全行为负有提醒、劝诫、制止的义务；

(二) 操作人员应站在车辆侧面引导车辆进站，并与加氢岛保持安全距离；

(三) 检查车用储氢瓶（或储氢容器）及其安全装置、阀门等是否齐全，确认其处于检验合格有效期内，并且压力、接口等参数与充装设备相匹配后，方能进行加注；

(四) 加氢胶管不得交叉或与其他设施缠绕；

(五) 加氢过程中应监视加氢机计量仪表，操作人员不可中途离开加氢区；

(六) 加氢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可站立于正对加氢枪区域，不可跨过加氢胶管；

(七) 加氢过程中禁止清扫、维修车辆等容易产生静电的一切危害作业安全的活动；

(八) 加氢合建站氢气配送车辆不宜与其他配送车辆同时作业。

第二十六条 加氢站运营企业应当为从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具。

第二十七条 加氢站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加氢站可能发生的氢气泄漏、火灾、爆炸或其他事故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第二十八条 加氢站运营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每三年对加氢站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第二十九条 加氢站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同时按照应急预案实施现场处置。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五章 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住建、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建立统一监管平台。

第三十一条 加氢站运营企业应建立和使用加氢站数据采集和智能化管控平台，采用信息化技术对站内氢气设备运行、气瓶充装记录、氢气质量、安全监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每车次加氢数量和当日氢气挂牌价等信息进行管理，并定期保存以下数据，其中音视频数据的保存时限不少于三个月；非音视频数据的保存时限不少于一年。

(一) 氢气设备运行日志（运行参数，维护保养记录，检验标定记录）。

(二) 充装、加注信息。

(三) 氢气质量记录。

(四) 安全监控系统数据（报警参数、音视频监控）。

(五) 每车次加氢数量和当日氢气挂牌价。

(六) 隐患、事故处置记录。

(七) 应急演练记录。

(八) 人员基础信息电子档案。

加氢站其他数据的采集应符合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

第三十二条 加氢站运营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将有关信息数据实时接入地市加氢站统一监管平台，各相关管理部门可依托平台开展监管工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尽职尽责、失职追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十四条 加氢站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加氢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加氢站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拆除加氢站设施，不得损毁、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加氢站的安全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危害加氢站设备设施及其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加氢站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三十六条 支持加氢站行业主管部门组建加氢站行业协会，由协会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依法制定加氢站行业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并为政府的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提高政府监管能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加氢合建站，是指加氢站与加油站、加气站等设施两站合建或多站合建的场所的统称。

制氢加氢一体站，是指将制氢系统和加氢系统合建，为燃料电池汽车充装氢燃料的专门场所。

自用型加氢站，是指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仅供企业内部自有车辆、租赁车辆等特定车辆加氢使用的且不对外经营的加氢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以调整后的国家政策

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小水电站定期 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水规范字〔2023〕1 号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

为加强小水电站定期检验管理，保障小水电站安全稳定运行，根据《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厅于 2012 年以粤水农电〔2012〕17 号文印发了《广东省小水电站定期检验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失效。现将《广东省水利厅小水电站定期检验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水利厅

2023 年 7 月 12 日

广东省水利厅小水电站定期检验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小水电站定期检验管理，保障小水电站安全运行，根据《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装机容量 50MW 及以下水电工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水电站定期检验的统一管理工作。电力行业按照其行业标准进行规范管理的水电站应将检验结论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条 小水电站实行安全管理分类和定期检验制度，按检验结果分为 A、B、

C、D 四类，其具体划分标准按照《广东省小水电站安全管理分类实施细则》确定。

第五条 小水电站在通过竣工验收后，小水电站业主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首次检验，以后按下列时限要求进行定期检验：

- (一) A 类小水电站每五年接受一次检验；
- (二) B 类小水电站每三年接受一次检验；
- (三) C 类小水电站每年接受一次检验。

第六条 小水电站定期检验实行分级管理：

(一)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小水电站定期检验工作；负责审定新建单站装机 5~50MW 或工程等别达到大中型的小水电站的首次定期检验；负责对市、县审定的小水电站定期检验成果进行抽查。

(二)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定省检验以外的单站装机 5~50MW 小水电站的定期检验；负责对县审定的小水电站定期检验成果进行抽查。

(三)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定单站装机 5MW 以下的小水电站的定期检验。

第七条 小水电站业主应在 3 月 15 日之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出具定期检验审定意见。

小水电站业主需提交定期检验申请表，以及小水电站定期检验综合评价报告。其中已按水电等相关行业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取得标准化证书且在证书有效期内的，仅需提交定期检验申请，并附证书名称、发放主体、发放日期、证书编号、有效期等关键信息说明，也可直接附标准化证书复印件。

第八条 定期检验综合评价报告应当按照《广东省小水电站定期检验综合评价报告编写导则》要求编制，综合评价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水工建筑物安全性评价，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鉴定；
- (二) 机、电设备安全性评价，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测；
- (三) 金属结构安全性评价，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测；
- (四) 压力容器、消防设施、起重设备等有关特种设备的检测报告；
- (五) 通信设备状况；
- (六) 运行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 (七) 安全生产与管理评价，小水电站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八) 劳动安全和作业环境评价；
- (九) 责任人落实情况。

第九条 小水电站业主提供资料不全的，检验机关应当告知其补充相关材料；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不予审定。

第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齐申请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结合定期检验综合评价报告或标准化证书等有关材料，出具定期检验审定意见。

已开展标准化建设小水电站，根据标准化证书直接出具审定意见。其中，按水利部发布的标准评为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的核定为 A 类，评为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二、三级的核定为 B 类；按其他行业标准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达标的电站核定为 B 类。

审定意见录入省级信息管理平台，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小水电站业主。

第十一条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审定意见，由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定期检验审定意见为 C 类的小水电站，应限期进行整改，并须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验收合格后重新进行安全分类定级，年检时限按新的电站类别执行。

第十三条 逾期检验或不接受检验的小水电站，按 D 类水电站处理。

第十四条 定期检验审定意见为 D 类的小水电站，按照《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范世尧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